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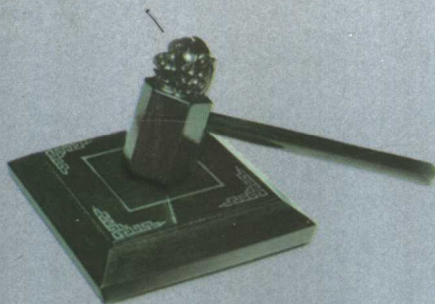
审判前沿丛书之四

阳光下的裁判

罗湖法院法律文书选评

COMMENTS ON SELECTED JUDGEMENTS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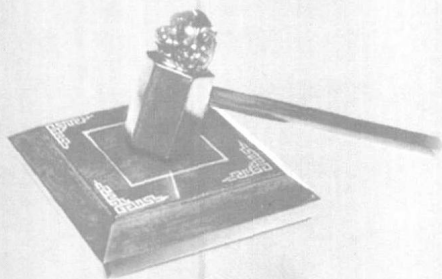
海天出版社

阳光下的裁判

罗湖法院法律文书选评

COMMENTS ON SELECTED JUDGEMENTS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 / 编



海天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阳光下的裁判 /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编著. — 深圳 :
海天出版社, 2004.6

(审判前沿丛书)

ISBN 7-80654-881-5

I. 阳... II. 深... III. 法律文书 汇编 中国
IV. D926.1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4) 第 053419 号

海天出版社出版发行

(深圳市彩田南路海天综合大厦 518033)

<http://www.htph.com.cn>

责任编辑: 蒋鸿雁 责任技编: 陈 炯

封面设计: 李 萌 责任校对: 梅娅琴

深圳市海天龙广告有限公司设计制作输出 Tel: 83461000

深圳永昌机械彩印有限公司印刷 海天出版社经销

2004 年 7 月第 1 版 2004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 889mm × 1194mm 1/32 印张: 19.75

字数: 300 千 印数: 1—5000 册

定价: 38.00 元

海天版图书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海天版图书凡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随时向承印厂调换。

《审判前沿丛书》编委会

主 编 裴洪泉

副主编 李蹕厉 余米尔 戴伟群

曾运成 季 媛 刘一粟

编 委 (按姓氏笔画为序)

马天侠 王志刚 叶冠文

刘灵醒 刘晓安 许绿叶

李云青 李占祥 李祖坤

陈立中 余伟雄 杜 进

陆 璋 杨龙胜 张智武

胡建忠 曹中海 梁炳贤

程时菊

点评专家简介

(排名不分先后)

钟明霞 深圳大学法学院教授，中国人民大学法学博士，深圳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兼职律师。从事民商法教学研究。

黄亚英 深圳大学法学院教授，中国政法大学法学硕士，兼职律师。从事国际私法教学研究。

邹平学 深圳大学法学院副教授，武汉大学法学博士，深圳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深圳市人大常委会兼职委员法律助理，广东博合律师事务所律师。从事宪法学、法理学教学研究。

黎 军 深圳大学法学院副教授，北京大学法学博士，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所博士后，兼职律师。从事行政法教学研究。

王千华 深圳大学法学院副教授，北京大学法学博士，兼职律师。从事国际经济法、商法学教学研究。

彭 勃 深圳大学法学院副教授，日本一桥大学法学博士。从事刑事诉讼法、比较刑事诉讼法的教学研究。

陈正沓 深圳大学法学院副教授、法学博士。从事刑事法学的教学与研究。

刘 飙 深圳大学法学院讲师，深圳大学法学学士、山东大学哲学学士，兼职律师。从事民事诉讼法、司法文书教学研究。

司法公正的载体 司法公开的视窗

邹平学

呈现在读者面前的这本厚重朴实、装帧大方的裁判文书集，是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探索裁判文书改革的标志性成果之一。近几年来，罗湖区人民法院响应最高人民法院的号召，在全市基层法院率先致力于裁判文书改革，提出和倡导了“繁出精品，简出效率”及鼓励“个性化创作”的理念。经过不懈的探索实践，成果迭出，收效明显。这本集子精选了近几年在深圳市中院组织的全市法院裁判文书检查评比和罗湖区法院组织的裁判文书评比中获得奖励的优秀裁判文书，共54篇，洋洋几十万言，涵盖刑事、民事、商事、行政、审判监督、执行等领域（其中涉及民商事领域的文书35篇），可谓精品荟萃。法院领导希望我为这本集子写个序言，我自知未具备为本书作“序言”的资格和能力，诚惶诚恐之余，也就恭敬不如从命，在此把我的研读体会和初浅收获梳理一番，聊做序言。

承蒙法院领导的信任，我曾作为罗湖区人民法院2002年优秀法律文书的评选活动的初评和终评评委，全程参与了评选活动。这次又作为本裁判文书集的点评人和召集人，有机

会先睹为快，不少裁判文书先后研读过好几遍，深感佳作迭出，亮点纷呈。我以为，本书至少有三个亮点值得总结和肯定。

亮点之一：评选并公开出版优秀法律文书抓住了司法改革的核心理念，是促进司法公正、提高法官素养、推动法院工作不断前进的有效途径。罗湖区人民法院是深圳经济特区成立最早的基层人民法院，在全市基层法院中，罗湖区法院受理的案件数量之多、类型之新、审理难度之大首屈一指；他们推出的一系列改革举措，如成立速裁法庭、开设夜间法庭、双休日法庭等做法也走在全市基层法院的前列。尤其值得嘉许的是，在审判制度改革的大潮之中，他们敏锐地认识到裁判文书改革在审判制度改革中的地位和作用，致力于大胆探索裁判文书改革，而且常抓不懈，常抓常新，这本裁判文书集子就集中反映了罗湖区法院的这一改革举措的价值和意义。

首先，它有利于促进司法公正。法院的裁判文书是法院代表国家行使审判权对具体案件的实体或程序问题作出具有法律效力的权威性的书面结论，是司法文书体系的核心组成部分。它通过阐释法律、执行法律来定纷止争、化解矛盾。它浓缩了司法制度的机制和功能并折射出一国法治的制度、理念和文化内涵，它也承载着民众对司法公正的追求和法官对法律的解构、对公正的阐释的能力素养、道德水准及文字修养。可以说，它是司法公正的载体，是司法公开的视窗，是缩微化的法治。裁判文书改革既涉及司法原则、诉讼理念和法律文化等宏观原则问题，又关乎谋篇布局、写作风格、文字斟酌甚至卷宗装订等微观技术层面。通过评选和出版优秀裁判文书并以此为契机，推动司法改革，促进司法公正，可谓抓住了关键、找准

了突破口。

其次，它有利于提高法官素养，是建设一支专家型、学者型法官队伍的基础工程。裁判文书出自法官之手，源自法官之心，是法官法制观念、法制能力、学识水平、道德修养及文字功夫的积淀物。一份出色的裁判文书是法官能力智慧的结晶、正义的化身，它必定能经得起民众和时间的考验与评判。裁判文书也是法院考察、考核法官的重要参照。我相信，民众和社会对出色裁判文书的敬意和信服，必定使制作这份判决书的法官产生职业的崇高感、使命的神圣感和事业的成就感。而一份制作粗糙、论证空乏、说理苍白、文字干瘪的裁判文书，是无法在“阳光”下面对民众和社会的议论与评说的。评选和出版优秀裁判文书，使优劣得失公之于众，虽无立竿见影之效，但有潜移默化之功，长此以往，必将鞭策法官们下功夫钻研业务，提高素养，法官队伍的建设就有了良好的基础。

亮点之二，本书收集的54篇裁判文书，大而言之，涵盖民商事、刑事、行政等审判领域；具体言之，涉及类型繁多的各种案件，有不少是新类型的或者疑难案件。它们既有共同的优点，又各具特色，各领风骚。

第一，格式规范，结构分明，层次谨严，要项齐备，事实叙写明确具体，证据列举全面准确，质证过程充分，焦点揭示简明扼要，是非辨析分明，理由阐述充实有力，针对性强，逻辑严密，文字通顺，语言准确。普遍遵循了裁判案件应当引据叙事、由事而理、法理互见、事理呼应、由理而断的逻辑顺序，体现了持之有故、言之成理、以理服人的文本风格。

第二，牢牢把握证据分析这一裁判案件的关键。集子里的裁判文书普遍对证据规则的运用比较熟练，证据分析非常充

分。刑事判决书对控辩双方的意见均完整列举，证据内容具体明确，分析论证充分，事实认定清楚，为定罪判刑的理由奠定坚实基础。比如对孙×、张×、杨××、黎××盗窃一案的判决文书，就具体而又概括地列明了公诉机关提交的书证6份、物证3份、三个被害单位的陈述、证人证言5份、各被告人的供述4份、现场勘验笔录2份、价值鉴定结论等；又比如朱××、王××共同职务侵占一案，是被告人利用在证券金融领域工作的便利条件，通过破解客户的股票账户交易密码，盗卖并转走客户股票、资金，具有新型智力型犯罪的特点，审理难度比较大，该判决书系统列明的证人证言5份、书证9份、物证2份及被告人退赃的暂扣财物收据、被告人的供述和辩解等。民事裁判文书对原告、被告的主张、举证均予以充分、系统、客观地述写，概括要言不烦。比如患者陈××诉罗湖区人民医院医疗纠纷一案，案情十分复杂，诉辩争议很大，涉及到常人不熟悉的医疗卫生专门知识，但该份判决书证据的述写非常充分、具体、清楚，质证过程详细，证据分析可谓条分缕析，透彻流畅，事实认定客观公正，为理由的阐述及判决的结论奠定了很好的基础，堪称优秀裁判文书的代表作。其他如行政裁判文书、执行裁定书等也都在这方面下了很大功夫。此不赘述。

第三，紧紧抓住裁判理由这一裁判文书的灵魂。法院权威的源泉是公信，而公信来源于公正，公正则必须建基于信任和信服，所以裁判理由在整个文书中显得特别重要。裁判理由最能彰显法官理论功底和业务素质，裁判文书的公正性、说服力、公信力就维系在裁判理由上。可喜的是，这本集子里的裁判文书，普遍在说理方面动脑筋、下功夫，可谓充分驰骋，不吝笔墨。大大改变了过去公文型裁判文书居高临下、不屑说

理、惜墨如金的妄断、专断之弊，开始转变为具有相当色彩的法理型、说理型文书。比如对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诉《财经》杂志社、蒲××等三被告名誉侵权一案的判决书，首先分析论证程序问题，接着阐述新闻舆论监督权与公民法人名誉权的法益，进而分析两者发生冲突时的权利平衡之法理依据，剖析正当的新闻报道的界限和名誉侵权构成要件，最后得出相应结论，层层递进，法理昭然，是一份突出的优秀裁判文书；再比如原告刘××和某律师事务所诉被告刘××、深圳法制报社名誉权纠纷一案的判决书，其理由阐述有不少精彩之处。文书首先阐述名誉、名誉权的一般含义，再根据最高法院的司法解释分析侵犯名誉权的四个构成要件，进而分析一般意义上的新闻舆论报道的原则、批评性报道的基本要求，在进行上述必要铺垫后，文书结合本案，具体分析论证原告的诉讼请求没有事实根据，明确指出原告的个人信息在与国家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相联系后已经不具备个人隐私的特点，界分了名誉和名誉感的区别，认定名誉感的伤害并不必然导致名誉的伤害，并客观地指出批评性报道固然可能导致原告的名誉受损，但这种受损是原告自身违法、违规行为的结果，而不是批评报道的结果，原告不能以名誉受损为由拒绝舆论监督。文书在分析《违规执业被处停牌》一文是否侵权时写到：“《违规》一文发表以后，原告刘××个人的名誉受到伤害，而且，由于媒体的传播功能，客观上可能给原告刘××的名誉造成一些贬损，但该损失并不是由于被告对原告的违法、违规行为的报道造成的，而是原告自身行为的结果。被告对违法、违规行为的报道，弘扬了社会正气，倡导了社会主旋律，起到了正当的新闻舆论监督作用。当然，文章中也出现了一些技术失误、不当言辞和事实上

的细小瑕疵，如果报社和作者再细心一点，工作再负责一点，这些不足之处是可以避免的，希望被告在今后的工作中加以注意。”说理娓娓道来，令人折服。

第四，个性张扬的法官后语言简意赅，与判决相得益彰，使裁判文书富于动感，富有感召力。法官后语在我国裁判文书领域出现的历史还不长，其定位还有待探索，但相对于裁判文书的既有格式来说，它提供了最有利于法官个性张扬的空间。这类法官后语的结构和功能表现为在事实述写和阐述法理之外以相对独立的形式抒写法官的内心感受，表达法官的道德追问及价值追求，体现了较强的人文关怀，在一定程度上发挥了裁判文书对社会道德建设的功能。法官后语的主要特色是：言为心声，思想深邃，有法理情融汇之效，兴德法并举之功；文无定式，不拘一格，有严肃批评，也有温情感化；语言活泼，文字清新，或义正词严，或苦口婆心。例如，原告王××、田××诉深圳市邮政局侵权纠纷一案，主审法官虽然判决原告因证据不足而败诉，但在言简意赅的法官后语中仍进一步指出了案件所反映的被告在邮政服务方面存在的相关深层次问题，即被告在邮政服务中要求用户使用统一的包裹封装箱是否合理及邮政部门出售的封装箱的价格是否偏高的问题，并提出邮政企业在适应邮政业务现代化要求的同时，如何尽量降低封装箱成本，考量和照顾服务对象的利益的合理建议，揭示了引起案件争诉背后的深刻缘由，有助于邮政企业反思和完善相关问题。这个案件虽然简单，适用简易程序审理，但法官后语注意到了案件所具有的典型意义，因为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深化发展和公民权利意识的觉醒，传统的具有行政垄断性质的公共事业如何适应改革形势，摆正自己的位置，迎接市场挑战，提高

服务质量，将是一个日益突出、亟待解决的问题。毫不夸张地说，本判决书的法官后语进一步提升了判决文书的社会效应，表明法官在审理案件时不是就事论事，而是举一反三，作出深度思考，显示了强烈的社会责任感和优秀的综合素质。

亮点之三，出版优秀裁判文书将成为宣传法制的好素材，为法学教育和研究提供丰富的研究对象。最高人民法院已经决定自2000年起将有选择地向社会公布已审结的裁判文书并要求各级法院逐步做到裁判文书向社会全文公布。最近，据报载，北京市海淀区法院已将裁判文书上网公布，此举在全国引起很大反响。罗湖区法院将优秀裁判文书结集出版，并打算在条件成熟的时候，将有计划、有步骤地向社会公布所有裁判文书（涉及不宜公布的除外）。此举对落实审判公开最具实质意义，可谓司法公正的“阳光工程”。公开出版优秀法律文书，逐步公布裁判文书，使裁判文书中包含的实体和程序规则、蕴含的字面上的法律和当事人心目中理解的法律、凝聚的法官知识、经验和智慧等法律信息公之于众，成为人人共享的公共资源，既满足了公民对司法知情权的需要，有助于法制宣传教育，也为高等法学教育和研究提供了丰富的、活生生的个案素材。

还应当指出的是，本书收集的裁判文书，每份文书之末附有深圳大学法学院的教授、副教授撰写的简要点评意见。这些点评意见既积极肯定了文书的优点和特色，也客观分析了需要改进和完善之处。希望这些点评意见对于读者理解和把握文书的精彩之处有所裨益，对于制作者进一步提高和改进文书制作水平有所帮助。当然，仁者见仁，智者见智，这些意见毕竟只能代表点评者的个人意见，难免有管中窥豹而致的片面，希望

读者予以见谅。

如果说“认真地对待权利”已成为当代中国法治发展的箴言的话，那么“认真地对待裁判文书”则肯定是中国法院审判改革的缩影之一。我衷心地祝愿罗湖区法院裁判文书的改革一路走好。

2004年1月8日初稿于深圳市梅林一村

2004年2月8日修改于深圳市梅林一村

注：作者为深圳大学法学院副教授，武汉大学法学博士，深圳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深圳市人大常委会立法助理，广东博合律师事务所律师，从事宪法学、法理学教学研究。

目 录

序 言	邹平学 1
-----------	-------

刑事编

1. 被告人叶环保、顾健内幕交易案	1
2. 被告人吕良恩、沈国清、雷晓东、刘国珍骗取出 境证件案	27
3. 被告人何家平、张英俊侵犯商业秘密案	44
4. 被告人朱向前、王忠营职务侵占案	52
5. 被告人林旭煌贪污案	65
6. 被告人李险峰、杨彪、汤杨菊、张静雅受贿案	71
7. 被告人张宏、孙强、杨朝地、黎长青盗窃案	92
8. 被告人刘茂军抢劫案	101
9. 被告人袁中国、张建平、王江抢劫案	105
10. 被告人杨永强、张文丙绑架案	118
11. 被告人何世伟故意伤害案	128

民事编

12. 刘振芳、广东江山宏律师事务所诉深圳法制报社、	
----------------------------	--

刘金玲侵害名誉权纠纷案	139
13. 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诉《财经》杂志社、蒲少平、中国证券市场研究设计中心名誉侵权纠纷案	153
14. 张志华诉深圳市汉都出租小汽车有限责任公司道路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	178
15. 陈水英诉深圳市罗湖区人民医院医疗纠纷案	189
16. 原告李海军诉深圳市人民医院医疗服务合同纠纷	218
17. 罗天剑诉深圳沃尔玛珠江百货有限公司、深圳市方群食品有限公司消费者权益纠纷案	229
18. 肖文全诉长沙卷烟厂等消费者权益纠纷案	238
19. 深圳市住宅工程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诉李旋华、深圳市建银实业有限公司、张小屏、王卫坚房屋侵权纠纷案	249
20. 吴锡棠诉深圳市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深圳金阳珠宝有限公司侵权纠纷案	257
21. 潘思宏诉大中华国际实业（深圳）有限公司侵权纠纷案	273
22. 王诚勇、田秦川诉深圳市邮政局侵权纠纷案	286
23. 戚玉玲诉深圳市东迪欣科技有限公司劳动争议案	294
24. 原告深圳市新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深圳（蛇口）深兴工贸公司、深圳市若鸿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何若鸿、罗均宏及姚爱国等二十位员工劳动争议案	301
25. 高妙芝诉沃尔玛商业咨询（深圳）有限公司劳动争议案	313
26. 黄深田诉深圳市建筑工程公司、郑楚合等买卖合	

同纠纷案	321
27. 深圳石化化工建材有限公司诉福建省土木建筑开发 深圳实业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331
28. 得力娜·查亚力诉王燕赠与合同纠纷案	343
29. 邹龙旺、叶苏珊诉深圳市恒天穗实业有限公司租 赁合同纠纷案	354
30. 深圳市无限影像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诉深圳市朗钜实 业有限公司定作合同纠纷案	368
31. 雅科本设计管理服务有限公司诉深圳赛益房地产开 发有限公司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纠纷案	377
32. 中铁深圳建筑实业公司诉深圳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 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386
33. 深圳市润朗通讯设备有限公司诉深圳市商路通投递 服务有限公司运输合同纠纷案	413
34. 罗首庆诉被告深圳市深华集团公司远东大酒店停车 场、深圳远东大酒店有限公司、深圳市深华集团 公司车辆保管纠纷案	418
35. 叶家声诉中国天津奥的斯电梯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中国天津奥的斯电梯有限公司居间合同纠纷案	427
36. 曾步雄诉深圳市蔡屋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返还押金 纠纷案	434
37. 深科技诉三九工程公司等出资协议纠纷案	441
38. 原告余家红、余家银诉被告杨丰源、杨丰铭及第三 人深圳市名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纠 纷案	467
39. 黄伯胜诉中山证券公司深圳证券业务部、中山证券	

公司证券权益纠纷案	482
40. 梁国荣诉深圳市世纪汇鑫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商品房 买卖合同纠纷案	494
41. 车力诉深圳市星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商品房预售 合同纠纷案	500
42. 叶年助诉深圳市罗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商品房买 卖合同纠纷案	506
43.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罗湖支行诉福华（深圳）地 产发展有限公司房屋租赁纠纷案	519
44. 深圳市奥康德五金交电化工有限公司诉深业集团 （深圳）有限公司、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房屋拆迁补偿纠纷案	530
45. 深圳市重庆大厦实业有限公司诉深圳市保安服务 公司管理费纠纷案	543
46. 嘉里中心物业（深圳）有限公司、嘉里物业管理 （深圳）有限公司诉深圳瑞科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谭建物 业管理费纠纷案	551

行政编

47. 深圳市莲塘房地产开发公司诉深圳市规划与国土资 源局产权登记案	560
48. 赵文中诉深圳市规划与国土资源局产权登记案	568
49. 黄杜全诉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案	577

